

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XPS 保温板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根据《XPS保温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创业路9号新建XPS保温板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年产5万立方米XPS保温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5万立方米XPS保温板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市宏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XPS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03116，2004年1月2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年8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登记，编号：91321302661798347U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0%）。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

魏元保 丁卫华 吴康 陈静

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项目生活污水由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黄河”变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由环评设计“注塑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注塑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机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挤出机产生的挤出废气（VOCs）。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挤出机和气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魏灵侠
陈静

2 王卫 葛萍 刘世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苯乙烯和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去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厂界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

魏灵仙 3 王卫 葛率 张caca
陈彦华

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生产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等相关信息。
- 3、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对现场实施整改，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并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
- 4、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按照最新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魏志伟 王卫林
吴文 刘明

2020年5月16日

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XPS 保温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5月16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吴凯凯	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330282198903133671	17671998866	吴凯凯
刘世彬	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321302197611280184	15101867955	刘世彬
陈彦军	宿迁市宏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32132119781228214	13515295588	陈彦军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研究院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灵侠
丁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丁卫
苏萃	江苏磁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301198705160030	15713900302	苏萃